AUG312020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687752 日期：2020年8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便利店，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 主管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2) 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仍在经营业务；(3)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具有连续一年的符合条件海外雇佣；(4) 受益人在海外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位；(5)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以及 (6) 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管理职位。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符合条件的关系

首先要讨论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为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 机构的一个实体），或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 或“ 关联公司 ” 相关联。参见本法第 101(a)(15)(L) 条；另参见 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 和“ 关联公司 ” 等术语的定义）。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关于受益人所称外国雇主的身份存在不一致之处。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上，申请人称其自 2016 年 1 月起受雇于印度的~--------~。然而，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的简历，该简历将其同一期间的雇主列为 .__ _。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称受益人“ 曾担任外国公司的财务主管，该公司也由外国企业 I 1- 拥有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性证据以佐证所称的 ' . =======.---' 所有权，因此未能证明该公司与 I I I I 的关系。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声称受益人自 2016 年起受雇于 I l。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尽管如此，我们将评估所提交的证据，以证明所称的 .__ __. 与申请人之间的符合条件的关系。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例如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

申请人称印度公司和美国公司具有母子公司关系，但根据申请人所述事实，所称关系将属于关联公司关系的定义。8 C.F.R. § 214.2(l)(1)(ii)(L) 的规定将“ 关联公司 ” 定义为：(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 (2) 两个法律实体之一，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在此，申请人表示其自身与 均由相同的两名个人以 50 比 50 的比例平等拥有。I I和 I I 申请人提供了外国实体的合伙契据，该契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这两名个人是该企业的

平等合伙人。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充分证明申请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申请人在表格 I-129 上称其成立于 2015 年，并提交了以下与其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关的证据：

~ 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签发。I ,_____ 的佐治亚州公司注册证书。
I 2015 年 6 月 22 日提交的佐治亚州公司章程，其中表明该公司由 l注册成立，并获授权发行 100,000 股股票。
I 一份 ~-------~ 公司章程细则的副本。 I 第 1 号股票证书，表明 .-1.....____ __,I 于 2017 年 4 月在德克萨斯州向 ~ I linl I 发行了 5000 股。
I 第 2 号股票证书，表明 I 于 2017 年 4 月在德克萨斯州向 发行了 5000 股。 I I I 一份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 日的合伙协议，其中认定 I I 为 l 的平等合伙人，该公司 “ 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注册成立 ”。2
I 一份一页的 “ 销售契据 ”，表明 ,__ _____ _., 一家佐治亚州公司，由 BL,_====~ 代表，于 2018 年 11 月以 80,000 美元的金额从 l 处购买了 “ 所有资产及负债 ”。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 ,__ _____~ • 于 2015 年获得了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与表格 I-129 上提供的 FEIN 相同）、其 2016 年佐治亚州税务局销售税登记副本，以及其 l I 于 2017 年签发的佐治亚州营业执照证书。

在审查初始证据后，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向申请人告知如下：

[A] 根据发布在佐治亚州网站 ecorp.sos.gov 上的文件，I I 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被佐治亚州行政解散或被撤销其授权证书。因此，由于 I
I I（佐治亚州）不再作为法律实体存在，其不能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此外，尽管 . 的合伙协议表明 ,__ _____~ · 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注册成立，但你未提交证据证明 I
I ~ 在德克萨斯州作为法律实体存在。 ~----'

2 合伙协议表明，l I 将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资 40,000 美元的初始资本，且其出资将 “ 由 ” 完成。同样，协议表明 O
,___ _.I 将出资 40,000 美元，且其出资将 “ 由~-------~ ” 完成。

审理主任还告知申请人，其未提供证据证明lI各自为其在
II（德克萨斯州）的所有权权益支付了45,000美元（5000股，每股面值9.00美元）。审理主任进一步告知，除缺乏
该德克萨斯州实体存在的证据外，记录中也缺乏充分证据以确立其
所有权。
针对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未处理II
~（佐治亚州）的行政解散问题，也未回应审理主任要求其提交补充证据以
确立lI（德克萨斯州）的存在和所有权的要求。申请人向
审理主任提及先前提交的公司章程细则，并主张“无论从哪方面看，
章程细则都明确指定执行合伙人为II和II
这些合伙人还拥有该外国实体。”

最后，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其声称的所有者已为其在公司的所有权
权益支付对价，申请人就此表示，“[仅]有有限资金投入这一
新商业项目，这些资金已用于开立银行账户、租赁场所、办理
执照和/或许可证，以及订购基本用品。”

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的答复未处理补件通知中提出的问题，
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的所有权，因此未能
__, 证明其与,_____的合格关系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美国公司的合伙协议以及,__ _____ ___的合伙契据
足以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两个实体均由O和II
拥有和控制。经审查，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与II
,_____~I具有合格关系。正如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指出的，记录中
关于申请人的所有权存在若干未解释的差异和
缺陷。

首先，申请人未处理,__ _____ _.于2018年被佐治亚州州务卿行政
解散这一事实。为满足8 C.F.R. § 214.2(1)(1)(ii)(G)中“合格
组织”的定义，申请人不仅必须确立与
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必要关系，还必须证明其现在或将要作为雇主在美国
开展业务。申请人声称其为“新办公室”
这一事实并不免除其证明在提交申请之日其已获授权
开展业务的义务。3

关于其所有权，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_____,,,.---,-----.-----,-.,-----,-.,----'于
2015年在佐治亚州注册成立，并获授权发行100,000股股份。然而，记录
中不包含诸如股票证书或股东名册等证据，以指明自公司注册成立以来
已发行股份的总数

3 申请人声称其尚未运营，但又提供证据表明该公司成立于\i,于-2fil5年，
于2016年取得所有必要执照，并于2016年就位于l___J
佐治亚州的一处~tation and convenience store（加油站和便利店）签署了租赁合同。申请人还提交了在租赁合

同
所确定地址运营的l__J加油站和食品店的 photographs。需要更多证据
以澄清申请人关于该公司从未运营或
以其他方式符合8 C.F.R. § 214.2(1)(1)(ii)(F)所定义“ 新办公室 ”的主张。

自公司注册成立以来已发行股份的总数。申请人强调D和 l....--~
在提交的章程细则中均被列为“ 执行合伙人 ”，但仅凭此证据不能
确立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公司注册章程和章程细则
均未涉及公司的所有权。章程细则表明公司将发行纸质股票
证书，并在股票转让簿中记录股票发行和转让，但如前所述，该证据
尚未提供。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签发给l I和 l....___ __的股票证书副本，
但这些于2017年在德克萨斯州签发的证书不能作为2015年成立的
佐治亚州公司所有权的证据。相反，这些证书表面上是由一家同名德克萨斯州
公司签发的。申请人提交了该德克萨斯州
公司的合伙协议，而非向德克萨斯州州务卿提交并获其接受的注册章程。虽然
合伙协议和股票证书表明l I
和l I各持有50-50的所有权，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该德克萨斯州公司在德克萨斯州被承认为法律实体、
其将作为受益人的雇主，或其获授权在申请人声称其将运营的
佐治亚州开展业务。
~申请人未一致地指明哪一外国实体I I或l I
L___J曾作为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主，且其仅记录了
其中一家实体的所有权。申请人描述了与I I
I ~的关联关系，但未充分记录谁拥有和控制美国实体，也未
处理不利信息，即该美国公司已在佐治亚州被行政解散，且很可能必须采取额外行动才能获授权作为美国雇主在
美国运营。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
上诉将被驳回。

III. 在海外开展业务

审理主任还部分基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所声称的外国雇主I I在提交申请时正在从事
法规所定义的业务而驳回了申请。如前所述，为满足合格
组织的定义，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受益人留美期间现在或将在美国
以及至少一个其他国家开展业务。
8 C.F.R. § 214.2(I)(1)(ii)(G)。

在2019年1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
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账单发票以及看似公司
网站的截图副本；然而，所提供的最新证据日期为2017年4月。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
指示申请人提交该外国实体商业活动的更近期证据。申请人
在补件通知答复所附的说明信中未直接处理该要求，但
指出其已“ 提供了2017-18年度和2018-19年度的印度所得税副本。 ”
这些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既未在提交申请时提供，也未附于补件通知答复中。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确立该
外国实体作为合格组织在海外开展业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2014-15和
2016-17纳税年度的外国纳税申报表，这些申报表“作为公司系统性和连续性提供服务的证据”，
并证明该公司一直在从事8 C.F.R. § 214.2(I)(1)(ii)(H)所定义的业务。
然而，申请人所引用的证据未能确立该外国实体在2019年1月提交申请时正在
开展业务且持续开展业务。申请人
必须确立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
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
基于这一附加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IV. 海外雇佣

审理主任处理的第三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确立受益人已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
在合格组织海外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见8 C.F.R. § 214.2(I)(3)(ii)。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I-129表上声明受益人自2016年1月起受雇于D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I I
来自l I的信函，确认受益人自2016年起受雇于其公司，
以及一份2018年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其中将其列为I l的
财务主管。然而，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简历，其中称其
自2016年1月起受雇于~ I。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注意到这一明显的不一致，并要求作出解释并提供额外证据，例如人事或工资记录，以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受雇于[已隐去]。作为回应，申请人称受益人“曾担任该外国公司的财务总监[已隐去]，该公司亦由该外国企业拥有”，并重新提交了其简历。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人事或工资记录以证明受益人在任一公司整整一年的雇佣关系，也未提供[已隐去]所有权的证据以支持其关于该实体为合格组织的主张。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在相关三年期间内至少有一年受雇于合格的外国实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此前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雇佣核实信”，该信证明受益人与该公司的雇佣关系。申请人未提及[已隐去]。

“优势证据”标准要求证据证明该主张“很可能为真”，其中对“真实性”的认定系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作出。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引用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真实性的认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依据其质量。因此，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认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同上。在此，审理主任注意到提交的

用以证明受益人外国雇佣关系的证据存在不一致之处，这削弱了来自[已隐去]的陈述的证明力。

与以优势证据认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资格相一致，审理主任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该法规规定，申请人应提交审理主任在其裁量权范围内认为必要的额外证据。见 8 C.F.R. § 103.2(b)(8)。此外，8 C.F.R. § 214.2(l)(3)(viii) 规定，申请应附有“ 审理主任在其裁量权范围内认为必要的其他此类证据 ”。

在此，鉴于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外国雇主身份存在上述模糊之处，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工资或人事记录以证明其外国雇佣关系，属于适当行使裁量权。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对重大线索的调查的，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在境外为合格组织至少有整整一年的全职雇佣关系。基于这一额外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V. 保留的问题

鉴于所认定的拒绝理由已足以处置申请人的上诉，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境外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雇佣、申请人的实际经营场所，以及申请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的能力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为达成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V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该外国雇主正在并将继续开展业务，以及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在境外为合格组织至少有整整一年的雇佣关系。

裁定：上诉被驳回。